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新科技”、“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挂牌以来共计完成 1 次股票发行，具体如下：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801 号），同意公司此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375.00 万股新股。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 3 名，发行普通股 3,750,000 股，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 元。

2023 年 5 月 13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6269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挂牌后适用)》，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设立账号为 322000659013001217540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销户。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032,583.67
二、本期募集资金总额	0.00
减：发行费用	-
加：账户结息	5,263.34
三、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3,037,847.01
其中：项目建设	-
补充流动资金	3,037,730.17
手续费	116.84

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五、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

